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相关事宜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或“公司”）资产处置相关事宜，已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舜天船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舜天船舶在本次重整过程中开展了本次资产处置，并推出了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信托和电力业务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杜现就本次资产处置涉及的相关程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舜天船舶为本次资产处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舜天船舶开展本次资产处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舜天船舶本次化解债务危机采取的是破产重整与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本次资产处置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处置相关事宜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元勋

李 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